

曹某与范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

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（2014）虎民初字第01556号

原告曹某。

委托代理人周同，江苏南凯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吕峰，江苏南凯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范某。

原告曹某与被告范某婚姻无效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4年7月24日受理后，依法由代理审判员赵延丽独任审理，于2014年8月26日开庭进行审理，原告曹某及其委托代理人周同、吕峰，被告范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院于2015年5月5日开庭进行审理，原告曹某及其委托代理人吕峰，被告范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院于2015年5月28日开庭进行审理，原告曹某及其委托代理人周同，被告范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曹某诉称，原、被告通过网络结识交往，2013年1月30日原、被告双方到原告所在地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申办登记结婚，同年3月9日原、被告双方举办了结婚仪式，但此后被告并没有和原告实际共同生活。2013年6月被告即向法院起诉要求原、被告双方离婚，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原、被告双方不准离婚。2014年3月，被告再次起诉要求和原告离婚，原告随后在整理被告留置在原告处的私人物品时才发现，原、被告双方登记结婚时在某某区人民医院婚检站婚检报告，其中确认被告已患有医学上禁止结婚传染性疾病梅毒。原告将该证据举出后，被告随即撤回了离婚诉讼。原告认为，被告明知自己患有禁止结婚的严重传染性疾病而对原告实行隐瞒，甚至藏匿婚检机构应通知原告的婚检报告，采用欺诈手段骗取原告与之登记结婚，原、被告双方的婚姻依据婚姻法的规定应属无效。因此原告诉至法院，请求判令：1、确认原、被告间婚姻无效；2、被告承担所有诉讼费用。

被告范某辩称，没有隐瞒当时婚检的结果，当时住在上海，跟原告一起去的医院，医生都当面跟原告沟通其病情，当时在上海某某医院。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、被告经网络认识自由恋爱，于2013年1月30日在苏州市某某区民政局登记结婚。2013年1月31日，某某医院婚检站向原告曹某出具转诊申请和转诊记录，上载明：拟转某某医院皮肤科，病史摘要及体征为性对象患梅毒，转诊目的为性对象同治。被告范某于2013年7月25日向本院起诉离婚，本院于2013年8月20日作出（2013）虎民初字第1574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不准原、被告离婚。被告范某于2014年3月13日再次向本院起诉离婚，后于2014年6月5日撤回起诉，本院于同日出具（2014）虎民初字第05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予以准许。

另查明，被告范某于2014年8月29日检测出梅毒阳性，2015年5月7日仍检测出梅毒阳性，上海市某某中心医院诊断建议必要时再次驱梅治疗。

上述事实，有原告提交的结婚证、（2013）虎民初字第1574号民事判决书、（2014）虎民初字第0512号民事裁定书、转诊申请和转诊记录，

被告提交的医院检验报告单、门诊病历，以及本院庭审笔录等证据在卷佐证。

本院认为，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，婚后尚未治愈的，婚姻无效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第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第十四条均将“在传染期内的指定传染病”列为“暂缓结婚者”。卫生部《异常情况的分类指导标准（试行）》也将“性病、麻风病未治愈者”列为“暂缓结婚者”。原、被告于2013年1月30日登记结婚，2013年1月31日诊断出被告患有梅毒，该疾病具有传染性，系被告在结婚前已患有，且婚后因怠于有效治疗而尚未治愈，故原告请求确认婚姻无效，本院予以支持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十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一）》第七条、第九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宣告原告曹某与被告范某的婚姻无效。

案件受理费240元，减半收取120元，由被告范某负担。

本判决一经作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代理审判员 赵延丽

书 记 员 周 润